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航空环罚〔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宝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6WG62703

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科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成恩

我局于2022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位于航空四路35号的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1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2年6月1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6月1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2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2年6月20日由姜乃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6月20日由姜乃娟提供，证明人员身份）；

7、法人委托书（2022年6月20日由姜乃娟提供，证明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航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航空环违改〔2022〕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宝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6WG62703

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科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成恩

我局于2022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位于航空四路35号的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作业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1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2年6月1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6月1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2日由执法人员咎鹏、龚举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2年6月20日由姜乃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6月20日由姜乃娟提供，证明人员身份）；

7、法人委托书（2022年6月20日由姜乃娟提供，证明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